

消防裝置及設備有效運作對保障生命安全至關重要。消防處上月發出通函，公布有關「臨時手動火警警報裝置」（TMFAD）作為火警警報系統失效期間的臨時替代措施安排，並就其規格及相關要求作出說明。新措施已於上周二（1日）正式生效，消防處高級消防隊長（政策）林俊煒近日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介紹，「臨時手動火警警報裝置」是在單一組件內整合警報發聲器及紅色手動火警鐘掣的臨時裝置，只應在火警警報系統不能有效操作期間使用。它會安裝於受影響建築物或處所範圍內每個現有手動火警鐘掣的相鄰位置，使用方法与平常的火警鐘掣一樣，按動即會發出聲響警報，警示市民把握機會逃生及確保安全。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弦



●兩款「臨時手動火警警報裝置」。

香港文匯報記者北山彥 攝



●林俊煒表示，處方會跟進替代措施是否已按要求提供並維持有效運作，直至有關消防永久裝置回復有效操作狀態為止。
香港文匯報記者北山彥 攝

林俊煒介紹指，當大廈主要消防裝置及設備嚴重損壞或消防裝置關閉時，消防處接獲呈報後會派員到場進行風險評估，會要求執行相應替代措施。建築物/處所的擁有人、佔用人或物管公司須按消防處要求提供臨時替代措施，並確保相關措施能有效運作。註冊消防承辦商如果獲委託安裝「臨時手動火警警報裝置」，須確保裝置符合消防處通函的相關規格要求。

處方跟進直至永久裝置回復操作

他續表示，處方會跟進替代措施是否已按要求提供並維持有效運作，直至有關消防永久裝置回復有效操作狀態為止，「而當大廈本身的消防系統修復完畢，就應該恢復使用大廈原本的火

警警報系統。」如其間沒有按要求提供或維持替代措施，處方會循序漸進跟進，屆時仍不符合要求，會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並在有需要時採取相應法律行動，承辦商如沒有按通函規定安裝合規格裝置，可能觸犯《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亦可能被視為就裝置消防裝置的不當行為或疏忽，消防處處長可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十條，將違規承辦商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

林俊煒表示，新措施本月1日生效，過渡安排同日開始，並會維持至另行通知，現階段還沒有訂定終止日期，處方會持續審視狀況，「始終這個產品對於市民和業界來說是新事物，處方會觀察市場供應與市民接受程度。」過渡期內，市民可

以獨立火警偵測器暫代「臨時手動火警警報裝置」作為火警警報功能的替代措施。處方在發出勸諭信或警告信時會附上過渡安排的通知，讓有關人士清楚知悉。

設於原有鐘掣相鄰位置

林俊煒強調新措施對市民日常生活的影響相當輕微，市民只會在受影響樓層，原有手動火警鐘掣的相鄰位置，觀察到多了一個以中英文清楚標示「臨時手動火警警報裝置」的裝置，以及相關的消防裝置失效通告及損壞告示。當市民遇上火警時，可立即按動「臨時手動火警警報裝置」，使用方式和原本的火警警報系統一樣，遇事時警示附近居民逃生。

消防處推臨時手動警報 補大廈壞警鐘漏洞

新措施本月生效 用法與平常火警鐘一樣

「臨時手動火警警報裝置」 安裝和規格部分要求

- 須由第二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安裝，並進行現場功能測試
- 每個裝置須於單一組件內整合警報發聲器及紅色的手動火警鐘掣，並在按動時發出聲響警報
- 須裝於受影響範圍內每個現有手動火警鐘掣的相鄰位置，並需置於完工樓面以上0.9米至1.2米之間。裝置宜透過無線網絡互連，使按動任何一個裝置時，所有互連裝置同時發出警報
- 須接駁固定電源或以電池推動。如以電池推動，電池須能以最大預定功率向裝置供電，以維持連續警報最少15分鐘
- 須設有低電量警示功能。當電池容量下降至無法維持15分鐘連續警報的水平時，須發出聲響故障信號或故障警示。如裝置沒有設低電量警示功能，則每次重新安裝時，須裝上新電池
- 承辦商完成安裝及測試後，須按《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香港法例第九十五B章）第九(1)條發出F.S.251證書，並將證書副本送交消防處，以證明裝置符合規格
- 如承辦商未按規定安裝合規格的裝置，可能觸犯《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香港法例第九十五B章），並可能被視為就裝置消防裝置的不當行為或疏忽。消防處處長可根據第九十五A章《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十條，將違規承辦商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

註：更多安裝和規格要求見於消防處通函第 6/2026 附錄一

資料來源：消防處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弦

只補足「火警警報」 不能取代永久系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弦）消防處高級消防隊長（政策）林俊煒在訪問期間多番提醒，「臨時手動火警警報裝置」只是在火警警報系統失效期間使用，他解釋火警警報系統是建築物內固定安裝的一整套系統，各部分互相連接，可以覆蓋整體大廈。「臨時手動火警警報裝置」不能取代火警警報系統的其中一項關鍵，正是在於作用範圍，因臨時裝置只補足「火警警報」這一項功能，只覆蓋受影響範圍，即火警警報系統失去保護的樓層或部分。因此火警警報系統一經修復，市民便應繼續使用該永久系統，並宜盡量縮短系統失效的時間。

被問及臨時裝置實施期間，相關持份者有何注意事項。林俊煒提醒，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擁有人需留意一些強制事項，例如大廈若設有管理員，應安排24小時人手編配監察情況，以及在受影響的地方作額外的火警巡查，亦要做足張貼消防裝置失效通告及消防裝置損壞告示，並要透過有效的方式向所有住戶發布首次失效通告，以及將相關裝置停用及修理時間減至最短。

倡制定應急預案 備妥警示工具

物管公司方面，除要協助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擁有

人執行以上措施外，消防處亦建議大廈在主要消防裝置或設備嚴重失效期間加大廈管理，例如制定消防裝置失效及關閉期間的應急預案；備妥警示工具，如設有管理員，於管理處/大堂備一個「大聲公」（揚聲器），以便緊急警示；巡查其他消防裝置加強受影響地方的火警巡查；確保逃生通道暢通；減少貯存易燃物品等。

林俊煒又根據經驗分享，如果是整個火警警報系統更新，所需時間普遍較長，或需一兩個月完成，至於個別一兩樓層的手動火警鐘掣故障或輕微損壞，相關修復工作大多能在一兩星期內完成。他又表示，消防處接受任何符合相關規格要求的「臨時手動火警警報裝置」，市場上有各式各樣的款式供選擇，隨着選擇多元，價格更相宜。

處方強調，在發出通函前已提前數月諮詢不同業界以及相關持份者，包括和消防承辦商開會、向物業管理界解釋裝置，也跟各個政府部門溝通，例如機電署、教育局、醫管局等公營機構，讓有關機構了解相關裝置，並舉辦多場網絡研討會與講座解釋政策。處方亦會繼續通過不同媒體，以及處方網頁及社交平台，向市民介紹該裝置的外觀、用法及注意事項。

盧寵茂冀瑪麗醫院新大樓盡早交付啟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瑪麗醫院新大樓因升降機未達驗收標準，至今仍未交付啟用，工程承建商及分判商已被暫停工程投標資格，建築署及機電署將提交報告全面檢視項目驗收及監管工作，並正督促各部門盡快完成執修和善後。醫務衛生局局長盧寵茂昨日視察西灣河家庭醫學診所、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時，明確表示對瑪麗醫院的工程失望，希望大樓盡早交付啟用；醫管局行政總裁李夏茵稱待正式收樓後才能評估延誤的影響。

籲市民速接種流感疫苗

瑪麗醫院新臨床大樓是重建計劃的第一期工程，李夏茵表示工程與醫管局的期望存在頗大的落差，但現時院方的服務未受影響，「不過，所有醫院的重建項目都是為了中長時期的發展，將來瑪麗醫院的服務發展都維繫於重建後的醫院之內。現時暫時我們仍未收樓，所以進一步對我們日後發展的影響我們在評估中，不過相信正式收樓後我們瑪麗醫院同事都會努力追回進程。」

另外，本港流感至今仍處於高發期，「一老一幼」均是重點關注對象，盧寵茂表示本流感季節



●瑪麗醫院新大樓。

資料圖片

已有16位兒童因重症而需要入住深切治療部，一宗死亡個案，剛過去的周末亦新增3宗兒童重症個案；而在超過450名成人重症個案之中，超過八成是65歲以上的長者，接近300人死亡。他強調，除了注意個人衛生外，接種疫苗是最有效的保護方法，強烈呼籲所有市民盡快接種流感疫苗，為現在的夏季和可能出現的冬季季節性流感一併做好準備。

2027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區議會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 臨時建議公眾諮詢



臨時建議及指定查閱地點：

公眾諮詢期：
8月25日 - 9月24日



www.eac.hk

歡迎透過電郵、郵寄或傳真發表意見



電話：2891 1001
傳真：2511 1682

網址：www.eac.hk
電郵：eacenv@eac.hk

地址：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3號庫務大樓8樓選舉管理委員會